

争议案例分享 (353) —合同外预算包干内容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9月02日 07:40 广东



合同外预算包干内容的计价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2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定额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，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定额下浮率投标报价。合同约定措施费总价包干，部分预算包干费的内容在相应单价中或投标总价中考虑。现发承包双方就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预算包干内容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已包括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预算包干内容不计算，超出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，但本工程没有发生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预算包干内容，故不作费用考虑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有发生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预算包干内容，如基础埋深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、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(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)、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、施工雨(污)水的排除、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、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等，应计算该费用并明确取费的基数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2023年3月，我站依据双方线上提交的《关于真石漆工序、预制桩长、预算包干费、外墙综合脚手架的咨询函》及有关资料，通过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26号文第三条就预算包干费争议事项进行了回复，即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，发承包双方应将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房建定额”）中预算包干的内容与合同约定不另行计取费用的内容进行对照，已包括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预算包干内容不计算，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预算包干内容可另计预算包干费，具体费用计算标准由发承包双方商定。根据来函资料，我站无法判断是否发生相应预算包干内容，请发承包双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原则，厘清事实。施工中如有发生2018房建定额中预算包干费所含内容的，应与合同约定不另

行计取费用的内容进行对照，并结合合同约定在相应费用项目中计算，具体费用计算标准由发承包双方商定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·目录

上一篇·争议案例分享（352）一措施项目材料能否计取海上运输费的争议

阅读 868

留言

写留言

